

#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〔2022〕9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先进班集体” 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先进班集体”评定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湖南农业大学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先进班集体”评定办法》（湘农大〔2019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湖南农业大学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定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学生争先创优，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局面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对象为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（不含当年入学新生和专升本的学生）以及学生班集体（不含当年的新生班集体）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道德品质优良，行为文明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群众基础好；
- （三）综合考评总分位于班级前3名；
- （四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参评当学年度所修课程的平均学业成绩达85分以上，单科成绩在80分以上或者该课程成绩进入本班前3名（须高于60分），成绩计算方式以教务处公布的为准；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外语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体育艺术类、专升本、职高对口班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360分以上）或同等级别考试的优先参评；
- （五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
- （六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身体健康，有良

好的卫生行为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#### **第四条** 评选“三好学生”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道德品质优良，行为文明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群众基础好；
- （三）综合考评总分位于班级前 10 名；
- （四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参评当学年度所修课程的平均学业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，成绩计算方式以教务处公布的为准；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外语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体育艺术类、专升本、职高对口班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360 分以上）或同等级别考试的优先参评；
- （五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
- （六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身体健康，有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#### **第五条** 评选“先进班集体”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同学的班干部集体；
- （二）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，班上同学无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学习成绩良好，位于同年级班级前列，课程补考率低；

(四)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，积极组织劳动教育和美育教育活动；

(五) 保持良好的宿舍（公寓）卫生和个人卫生，在学院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；

(六)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标率高。

**第六条**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推荐名额不超过学院参评总人数的 3%，“三好学生”推荐名额不超过学院参评总人数的 10%，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名额不超过学院参评班级总数的 10%。

**第七条**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采取个人申请、班级提名（申报）、学院推荐、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：

(一) 个人申请。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审批表。

(二) 班级申报。在班级全体学生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经班主任同意，由班级上报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推荐对象名单；决定申报先进班集体的，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三) 学院推荐。学院对被提名对象逐一进行全面考察，并广泛征求学院其他班级和任课教师意见，然后向学校上报被提名对象的推荐意见。

(四) 学校审定。学校全面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，依据评选条件，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确定“三

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名单，并在学校予以公示。

**第八条**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先进班集体”每学年评定一次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其他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。